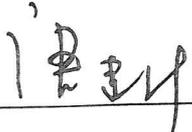
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签署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
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于2013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〉的议案》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上述议案事项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核了上述议案的有关资料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<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>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

唐建新



汪胜



韩世坤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5月30日

